

編輯導讀

本期為本刊第24期，同時也是由學者組成執行主編團隊進行改版後發刊的第1期，為此，執行主編團隊特邀4位我國知名學者，就近期以來廣受社會關注的經濟刑法、公務員賄賂、法人犯罪、兒童虐待等刑事法議題撰寫專文進行探討。

古承宗教授於「經濟刑法的保護法益與抽象危險」一文中，分析經濟刑法之特徵，並對這類規範採取抽象危險犯以及處罰前置的立法模式找出解釋進路；黃士軒副教授則以「關於公務員不正行使影響力行為之我國刑事規制現況的檢驗——今後立法論的準備作業」一文，針對公務員不正使用其影響力，進而獲取不法利益的行為，進行我國實務與比較法上的討論，舉出我國現行法律不足之處，並對於實務上可能出現的各式不法態樣進行詳盡的剖析；至於企業的法令遵循、法人犯罪及其量刑議題，溫祖德助理教授則以「法人犯罪量刑與法令遵循——美國組織體量刑指導準則之思維」一文，由企業內部法令遵循與法人犯罪之關聯性進行討論，並對於我國現行實務在法人犯罪議題上採取兩罰制的現況提出精闢評論；林琬珊助理教授「兒童虐待案件中的不作為犯——以不作為犯參與作為正犯之案件類型為討論對象」一文則緊扣時事脈動，析論兒童虐待案件中不作為犯之成立可能

性，並援引日本實務與學說見解進行觀測，重新檢視我國現行法制下，對於前述案件中不作為犯應有的適用進路。

本期除感謝以上4位學者賜稿，對於近期以來，我國各類時事案例作成法學論著，藉以激盪更多政策省思與參考之外，亦盼望有更多專門領域學者，惠予賜稿，匯集更多精闢的論證成果以饗讀者大眾。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0年4月